**吉首大学2021年度国家自科基金项目申请工作安排**

**时间节点**

1. 2021年3月20日 国家自科基金集中接收截止日期。
2. **2021年3月10日** **校内申请截止**，各学院统一接收材料后交科技处206室，科技处组织完成形式审查；汇总材料，制作公函，邮寄纸质材料；
3. 2021年3月5日前 提交伦理审查相关材料到科技处207室。
4. 2021年2月28日前 **申请人**完成，申请书第四稿并提交到各学院进行集中形式审查（由学院组织）；
5. 2021年1月31日前 **各单位，**组织或申请人单独提交申请书第三稿至各同行专家进行函审指导；
6. 2021年1月15日前 **科技处**完成，同行专家进行函审指导的名单统计工作；
7. 2021年1月10日前 **各单位**完成，第二轮申请书诊断会；**申请人**进行申请书第二稿修改；
8. 2020年12月10日前 **科技处**完成，到各单位2021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动员及调研工作；
9. 2020年11月30日前 **各单位，**组织申报指导会；开展第一轮申报书诊断会；第一轮专家意见反馈各学院；**申请人**进行申请书第一稿修改；
10. 2020年10月31日前 **各单位**完成**，**选题及预申报工作；